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转股11.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449元/张(即合计100.44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已满足“神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44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拟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932,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8,932,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维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达西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05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94,071,371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41,45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090,89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7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梅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梅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M/365=100×0.8%×203/365=0.44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449=100.44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859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有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被全部注销。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公司的“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神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神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4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日前“神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两年内完成出售。截至2026年1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全面实施,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4,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7%,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48,867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 1.减持原因: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4.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18,932,78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679,012	100%	946,679,01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484,931	4.17%	20,532,151	2.17%
1.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如:质押流通股	39,484,931	4.17%	20,532,151	2.17%
三、限售流通股	946,679,012	100%	946,679,012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或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A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所简称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A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C
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含募集期、认购期、申购期、赎回期)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A 博时中债1-3政金融债C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主体	增持/减持/比例	比例/股份数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量有源/自中/的承诺、质押、担保	减持 0%V	
是否触及减持新规义务	是/否	否/V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 自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证券(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拥有——(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权益投资者	V 911100077848491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160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上海中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宁波弘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汇资产管理有限公、赣鹰厂江西金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沛东、深圳市鼎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73%、1.73%、1.73%、1.73%。
 - 本次司法拍卖结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0),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将于2025年9月29日14时至2025年9月30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上海中能就公司发送的《重大事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上海中能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之一。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竞拍,无人出价”。鉴于本次股份拍卖已竞拍,上海中能仍持有公司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公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985,318股(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总数的总股本比例0.55%)的特定股东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85,318股(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总数的总股本比例0.55%)。持有本公司股份946,445股(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总数的总股本比例0.08%)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600股(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总数的总股本比例0.02%)。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以及公司高管李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总数的总股本比例
周武	946,445	0.08%
李宏	946,445	0.08%
合计	6,831,763	0.62%

注释:周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之弟,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自主决策,该减持行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能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额度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2月4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11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6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核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蓝天于2026年02月03日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电科蓝天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电科蓝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价值精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7.00	10448.29
博时国证经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1.00	14287.70
博时中债100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16250.9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四、备查文件

1. 周武先生及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